

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							
2024年度							
资金名称	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河北省财政厅	省级林草主管部门	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				
中央补助年度 金额（万元）	131						
绩效目标	目标1：完成全市林草湿监测工作。获取森林面积、活立木蓄积、林木覆盖率等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的年度变化情况，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、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目标2：使用良种、采用先进技术培育造林良种苗木补助，培育良种苗木123.5万株，达到国家标准二级以上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说明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符号	值	位（文字描述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样地监测完成数量	全市林草湿荒样地调查完成数量	=	204	个	冀林草字[2024]73号
	数量指标	培育数量	培育良种苗木数量	≥	123.5	万株	苗木培育合同
	质量指标	监测工作合格率	监测完成样地抽查复核合格率	≥	90	%	冀林草字[2024]73号
	质量指标	培育苗木标准	培育苗木达到国家标准			二级以上	苗木培育合同
	时效指标	监测完成时间	12月底前完成调查监测工作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完成	冀林草字[2024]73号
	成本指标	单个样地监测工作成本	山区县单个样地监测成本	≤	0.5	万元	冀财资环[2024]36号
	成本指标	单个样地监测工作成本	平原县单个样地监测成本	≤	0.3	万元	冀财资环[2024]36号
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每株良种苗木培育补贴成本	≤	0.2	元	苗木培育合同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涉及	不涉及	文字描述		不涉及	不涉及
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就业人数	带动群众就业	≥	15	人	苗木培育合同
	生态效益指标	图斑监测任务完成率	上级下发图斑监测任务完成率	≥	90	%	冀林草字[2024]73号
	生态效益指标	可绿化面积	培育的良种苗木可绿化面积	≥	1.15	万亩	苗木培育合同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涉及	不涉及	文字描述		不涉及	不涉及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周边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调查问卷

钢铁等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 A 支撑项目
绩效目标表(邢台市)

项目名称	钢铁等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 A 支撑项目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河北省生态环境厅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邢台市生态环境局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504						
项目资金主要用途	用于奖励 2024 年完成的创 A 工作未发放奖励资金的 1 个重点行业企业。						
绩效目标	推进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，全面提高重点行业环保治理水平和产业竞争力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实现全省经济低碳转型、绿色发展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量	拨付完成创 A 企业数量	=	1	家	统计计算
	质量指标	申报资料真实性	创 A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、准确，无造假情形		100	%	工作需要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0 月底完成绩效评级	≤	10	月	预算要求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企业效益	带动企业发展	文字描述		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促进企业效益提升	政策要求
	社会效益指标	管理水平	管理水平提高	文字描述		鼓励企业在环保治理方面加大研发投入，引导企业提高全过程清洁生产技术水平	政策要求
	生态效益指标	大气环境	空气质量变化情况	文字描述		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	政策要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发展	对全省经济社会作用	文字描述		推进全省经济低碳转型、绿色发展	政策要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发放创 A 奖补资金企业满意度	≥	90	%	政策要求